

# 一部电影与两本书

文 / 唐恩

一部揭露中共活摘器官的韩国电影《同谋者们》，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在韩国各地四百五十多家大型戏院同时上映。电影根据一名韩国女子在中国遭活摘器官的真实案例，描述黑社会组织与中国大陆海关、医院、公安等部门联手，从事绑架到活摘器官以牟取暴利的血腥犯罪过程。中共与黑道勾结活摘器官的事件，在韩国一度有大量报导。二零零九年曾有报导称，韩国的一对新婚夫妇去中国旅游时，新娘被绑架，且体内所有内脏器官均不翼而飞。韩国导演金泓善即根据该真实事件，拍摄了这部影片《同谋者们》。

## 电影仅现中共活摘器官之冰山一角

实际上《同谋者们》披露的仅仅是中共活摘器官的冰山一角，更大量且更惨烈的犯罪事实，早已在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身上发生着。二零零六年三月初，中共在苏家屯等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牟取暴利并焚



图：一部揭露中共活摘器官的韩国电影《同谋者们》

尸灭迹的反人类暴行被海外媒体曝光。中共这种动用整个国家之力来摘取无辜民众身体器官的暴行，近年来广受国际社会瞩目。

## 前联合国调查特派专员：中共活摘器官的指控是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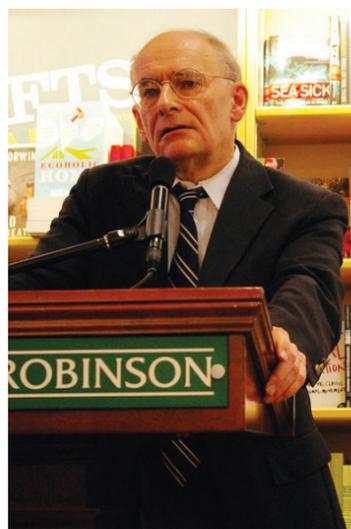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著名国际人权家、前联合国反酷刑调查特派专员曼弗雷德·诺瓦克 (Manfred Nowak) 教授，在台湾大学演讲答复人权律师提问有关中国法轮功学员遭活摘器官的调查报告时明确表示，“这是可信的 (credible)。经过调查论证，特别是数据分析显示，自法轮功学员受中共迫害开始，中国的器官移植数量明显剧增，而其器官来源却不是

明的。”

由于证据确凿、铁证如山，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诺瓦克教授和联合国“宗教信仰自由”特派专员阿斯玛·加罕戈尔 (Asma Jahangir) 曾多次向“反酷刑委员会”提出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的指证。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联合国更直接要求中共立即组成独立调查团，对法轮功学员受到酷刑虐待甚至被活摘器官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要求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 两本书揭露活摘器官黑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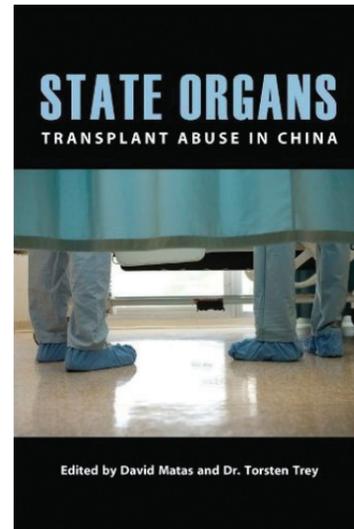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起，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 (David Matas) 和加拿大前国会议员和外交部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 (David Kilgour)



图：大卫·麦塔斯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多伦多的新书发布会上

通过深入收集到的大量、详实的资料，严谨而精密的论证，对于中国大陆大量器官移植所需的数量庞大的器官以及储备供体群来源做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即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是成立的：“大面积的强迫掠夺的一直存在着，并且今天还在继续着”。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大卫·麦塔斯与大卫·乔高将他们持续追踪数年的调查报告整理成《血腥的器官摘取》 (Bloody Harvest, The killing of Falun Gong for their organs) 一书。

今年七月，一本进



图：新书《国有器官》封面

阶揭露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暴行的新书《国有器官》 (State Organs) 出版发行，这是继《血腥的器官摘取》发表后，让更多社会大众了解中共暴行的又一力作。

《国有器官》一书由来自四大洲、七个国家、不同专业背景的作者所编写，从不同的角度剖析了在中国发生的非法器官移植行径和野蛮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该书收集了证人报告、官方资料、事件发生的时序，对中共的器官摘取行径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也印证了中共活摘器官一事诚属详实可信。

# 辽宁刘品彤等面临诬判 法官称是“上边指令”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辽宁丹东振兴区法院一名法官日前公开承认，要对刘品彤等三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并称这是“上边的指令”。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辽宁丹东振兴区法院对刘品彤、张静、张迎红等三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庭审前，振兴区中共公检法人员互相勾结，罔顾刘品彤等遭受刑讯逼供的事实，以各种手段阻止、干扰律师辩护，最后强行非法

开庭。法庭没有当庭宣判结果，但事后法院法官陶占华称“一定要给刘品彤判刑”，并且声明说这是“上边的指令”，他是在执行命令。

张迎红、刘品彤、张静等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在向民众讲真相时，被东港市边防派出所警察绑架，次日被非法抄家。三名法轮功学员分别遭受刑讯逼供、诱供等迫害。家人、亲人也均遭恶警的非法逼供、诱供、财产掠夺等迫

害。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丹东市公安局边境经济合作区分局的恶警鲁冰和东港市前阳边防派出所的副所长王占全在丹东振兴区检察院操控下对刘品彤、张迎红、张静非法批捕。丹东振兴区检察院又与其合谋，以其伪造的事实与罪名将三名法轮功学员非法起诉到丹东振兴区法院。

据悉在庭审前，刘品彤与张静的家人聘请的北京律师阅卷后，经过全

面核实调查，证明丹东振兴区公、检、法起诉、判刑的事实与罪名全都是伪造、强加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而且刘品彤的律师接到刘品彤本人亲笔写的揭露丹东恶警酷刑逼供的控告信。据此，律师在开庭前正式向振兴区法院提出了非法证据排除的书面申请。但振兴区法院拒绝核实相关事实，强行在七月二十七日非法开庭。当日没有宣布结果，只以“改日开庭”草结庭审。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上午，刘品彤的家人从抚顺市赶到丹东振兴区法院，找办案院长及法官陶占华，要求无罪释放刘品彤。陶占华推说开会，最后仅跟家人通了三、五分钟电话。陶占华在电话中称，一定要给刘品彤判刑，而且至少要判多少年，并且声明说这是“上边的指令”，他“是在执行命令”。